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進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7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507,3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